

目的,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真正实现“阳光下的交易”。

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制约机制。政府采购不但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,还要积极配合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,完善外部监督机制,形成有效而严密的内部和外部的监督网。首先,在加强对集中采购监管的同时,加大对分散采购的监管。可以通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、建立分散采购项目申报制、公开发布信息、抽取专家、采购合同备案、信息报告、采购资金集中支付等制度和程序加以约束和牵制;同时制定和完善分散采购监督管理体系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确保分散采购行为的规范。其次,在组织机构和操作流程上建立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的监管机制,实行管、采分离;在具体操作过程中,做到采购、付款、验收等环节相分离,逐步形成有关各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。第三,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透明度原则,对信息公开、采购流程、采购结果公告、采购纠纷仲裁等实行全面彻底公开,促进全社会对政府采购的监督;第四,对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严肃人员工作纪律,建立岗位考核体系。

(作者单位: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)

责任编辑 陈素娥

廊坊财政真情助力文化建设

□程广翔 娄冠华

河北廊坊是一座充满浓郁文化气息的魅力之城。2012年,廊坊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努力筹措资金,完善政策措施,着力繁荣文化事业,支持发展文化产业,给全市文化发展注入不竭动力。

(一)重点保障龙凤文化传承弘扬。廊坊市南绕龙河,北倚凤河,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龙凤称谓两条河流的城市,且廊坊的大量神话传说、历史故事、文学创作、文化遗存均与龙凤文化息息相关。龙腾的大气,凤舞的锐气,龙凤呈祥的和气,已经成为廊坊精神的最佳诠释。2012年,廊坊市被命名为“中国龙凤文化之乡”,并同时成立了中国龙凤文化研究基地。借此契机,廊坊财政安排资金重点保障了龙凤文化研究座谈会、龙凤文化收藏展、历史舞台剧《龙凤呈祥》等一批相关项目的实施,进一步完善了龙凤文化的内涵和外延,打响了“幸福廊坊·龙凤呈祥”城市文化品牌。同时,市财政还积极落实市五次党代会“着力打造‘龙凤文化’产业链”的要求,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,引领社会资金开发系列龙凤文化产品,建设龙凤文化产业园,延伸拓展龙凤文化产业链,打造“龙凤之城”。

(二)大力支持文化遗产传承保护。金门闸位于廊坊市香河县红庙村西南,又称“土门楼节制闸”,始建于清乾隆三十七年,极具地域风貌特色和历史价值。作为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点项目,金门闸被列入国家首批申报遗产预备名单。2011年河北省古建所编制的《红庙村金门闸维修保护方案》获得国家文物局的审批通过,廊坊财政积极配合,拨付专款进行维修保护、环境整治。2012年6月,用于香河县运河申遗的专项经费30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,有力保障了相关工作的进行。作为艺术氛

围浓厚、大家辈出的书法之城,廊坊碑林古迹资源丰富,2012年廊坊财政拨付专项补助经费,完成了“碑碣苑”——廊坊市石刻文物保护修复工程主体工程。在注重保障有形文化遗产的同时,廊坊财政还站位文化兴城、文化惠民大局,不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和资助力度,鼓励和推动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2012年,廊坊财政与文化部门配合,通过科学筛选,共补助了安次区冀中笙管乐、固安柳编、固安八卦掌、霸州冀中笙管乐、胜芳花灯、文安西河大鼓等6个传统文化项目。

(三)真情助益群众文化百花齐放。为进一步做好文化惠民工作,廊坊财政将财力向农村倾斜,保障开展了“唱和谐 惠民生 基层建设年送戏下乡慰问演出”活动。慰问演出节目以广大农村群众喜爱的评剧、河北梆子、京剧为主,受到了广大村民们的热烈欢迎,截至目前共演出69场。农村群众对电影的需求十分迫切,但由于场地、设备等限制,电影进村一直是“老大难”问题。针对这一情况,廊坊财政积极申请上级资金,落实市级配套资金,共投入770万元,确保完成全市3212个行政村“一村一月平均观看一场电影”的目标,共放映电影3.8万场次。文化信息资源作为提供文化产品与服务的“供给站”,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廊坊财政积极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,截至目前,全市已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市级中心1个、县级支中心10个、乡镇基层点90个、农村基层点2931个,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城乡覆盖率达90%。同时,积极支持公共图书馆、群艺馆、文化馆(站)、博物馆等“四馆”免费开放,让市民充分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(作者单位:河北省廊坊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张 敏